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13日,质押期限为1年;东方信隆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5%)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质押期限为1年。

康田实业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14日,质押期限为1年。

上述质押期限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份为278,22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东方信隆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66,438,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0%);东方信隆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15,592,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08,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5%);康田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64,71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3%),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61,414,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8%)。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1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B;证券代码:200016)于2015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在第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说明关注、核实情况并发表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真地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进行了核查,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从公司投资协议正式签署暨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佳都科技对于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式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各方
甲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
甲方二: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安投资”)

以上“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以下简称“投资方”

乙方:常州寻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寻公司”)

丙方: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公司”)

2、合作方式
各方拟采用如下合作模式

(1) 投资方斥资1.85亿元的公司估值,现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并持有云从公司27%的股权,其中甲方一佳都科技出资3,333.33万元,持有云从公司18%的股权,甲方二卓安投资出资1,666.67万元,持有云从公司9%的股权,在上述投资完成后,云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369.86万元,其中飞寻公司持有云从公司68%的股权,投资方持有云从公司27%的股权。

(2) 云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在重庆共同设立子公司,云从公司参股控股,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以其所拥有的与人脸识别系统有关的全部技术和知识产权出资。

飞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应按本协议签订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将其拥有的计算机视觉系统等技术转移至云从公司,并办理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至云从公司名下的转让手续,专利及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应在该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的手续,并在三个个月内完成变更登记的手续。

3、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逾期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存在违约时,相对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书拟投资总额(即人民币5000万元)的百分之十(10%)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经甲方一、乙方二和丙方三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周密签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进一步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4、合作方协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2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金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收到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教育”)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新时代教育在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02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具体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2日至4月10日	10.30	502,096.3	0.84
大宗交易	0	0	0	0	0
其它方式	0	0	0	0	0
合计				10.30	502,096.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08,096.3	3.36	1506	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8,096.3	3.36	1506	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合计				10.3	502,096.3

3. 其他相关说明

1、新时代教育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不存在短线交易价格等承诺事项。

3、备查文件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上市公司名称: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东环路1400号综艺元开大厦4F
通讯地址:苏州市通达路269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禁止情形。

三、备查文件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禁止情形。

三、备查文件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禁止情形。

三、备查文件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禁止情形。

三、备查文件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禁止情形。

三、备查文件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禁止情形。

三、备查文件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禁止情形。

三、备查文件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禁止情形。

三、备查文件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禁止情形。